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育哲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4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47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學生宿舍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 - (二)自11月7日起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三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戴口罩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

學務處 111/10/31 15:57



1110004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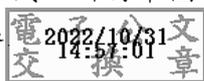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)，並注意自主健康
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
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新竹市高中職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